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2-036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潘伟、卢志丹、曾春莲。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327,180.70 元，其中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465,708.6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46,570.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141,719,137.75 元，加上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6,292,034.32 元，扣除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20,000,000.00 元，2021 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318,011,172.07 元。

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79,829,7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155,965,945.20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2,045,226.87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数据已审计、真实准确。本事项遵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改的制度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关联交易规则
-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5、总经理工作细则
- 6、内部控制制度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8、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9、内部审计制度
- 10、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4、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 15、独立董事制度
- 16、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
- 17、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 1、2、3、4、11、15、16、17 项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